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內幕消息

### 2026年第一季度業績最新情況 及

### 關於可轉換債券會計處理對2026財年財務表現預計影響之說明

本公告乃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26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其他目前可得之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2026年第一季度錄得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的純利，與2025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該純利表現主要由於以下兩項因素相互抵銷所致：(i)主要得益於本集團2026年第一季度穩定推進生產經營，持續推動降本增效措施嚴格落實，並得益於本集團主要產品黃金價格與2025年同期

相比的上漲；及(ii)本集團2026年第一季度純利受可轉換債券(如下文定義)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人民幣2.6億元及相關財務費用(包括實際推算利息)約人民幣2,210萬元的入帳影響(董事會謹此強調該事項屬於非現金項目，僅歸因於對相關會計準則的應用及遵守，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亦不反映本集團的基礎核心經營表現)，大幅抵銷了核心業務的溢利。

### 可轉換債券對2026財年財務表現預計影響之說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及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及2026年3月26日的全年業績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166百萬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債券」)；及(ii)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轉換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按每股H股17.83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65,395,378股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2026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將錄得與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債券相關之非現金財務損益，詳情如下：

#### 財務影響概述

基於董事會對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於2026財年期間，由於本公司股價上升導致可轉換債券衍生之財務損益，本集團預計將錄得：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人民幣2.6億元；及
- 相關財務費用(包括實際推算利息)：約人民幣2,211萬元。

#### 董事會之觀點與說明

董事會希望就上述事項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強調以下要點：

- **非現金性質與資金流向**：上述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及財務費用均屬於非現金項目。該等會計處理僅為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之要求，並不涉及本集

團任何實際資金流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銀行結餘及日常營運資金狀況均未受上述事項影響。

- **一次性影響及事項之終結：**鑒於可轉換債券已於2026財年內完成轉股，董事會認為該等會計影響屬一次性性質。隨著該事項之完成，預計於後續會計期間將不再產生與該可轉換債券相關之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核心業務表現穩健：**上述損益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基礎核心經營表現。若剔除上述非現金項目的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依然保持穩健，核心利潤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

### 一般事項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審計或審閱，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細資料，將於本公司發佈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2026年4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